

#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关于开展湛江市市级社会责任储备承储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粮食加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照国家、省关于规范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粮食储备安全水平，逐步形成“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全社会储备共担机制，现拟开展市级社会责任储备承储企业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社会责任储备内容

（一）品种。以稻谷、小麦及其成品粮等品种为主，鼓励建立小包装成品粮（25公斤及以下包装的大米、小麦粉，20升及以下包装的食用植物油）社会责任储备，也可结合实际安排其他品种。

（二）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企业上一年度7天的平均加工量，可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储备数量。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数量与企业承担的政府储备数量或代储粮食数量不重复计算。

（三）储备期限。社会责任储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

则上每 3 年核定一次（自签订承储协议起计算）。

（四）激励约束。对积极落实社会责任储备并配合政府调控发挥作用的企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予以相关支持，优先纳入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支持范围。对不按要求履行责任的企业取消其享受的优惠支持待遇，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二、申报条件

（一）在湛江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粮食企业。

（二）主营业务为粮食加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在湛江市内具备与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相匹配的有效仓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粮油保管和检化验人员。

（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近三年无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粮食储存、食品安全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且每月向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粮食库存等有关报表。

##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自愿申报市级社会责任储备承储企业的粮食加工企业，请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交《湛江市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申报表》（详见附件 1）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名单公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申报企业主体资格，储备品种、数量进行审核，拟选定的储备企业名单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 签署协议。公示期结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企业签订社会责任储备粮承储协议（详见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 四、工作要求

(一) 社会责任储备粮权归企业所有，平时由企业自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社会责任储备轮换管理与企业日常加工、经营相结合，企业合理轮换更新社会责任储备粮须确保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核定的社会责任储备数量。

(二) 企业要遵守国家、省、市粮食仓储管理要求，库存粮食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报送粮食库存数及变化情况，确保数据真实。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时，社会责任储备作为企业商品库存其中数。

(三) 政府享有社会责任储备优先动用权，当出现粮食价格异常波动或供应明显紧张等相关情况时，企业应按照指令动用社会责任储备，参与市场调节，协助稳定粮价，事后及时恢复库存。动用社会责任储备后，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企业相应补偿。

- 附件：1. 湛江市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申报表  
2. 湛江市社会责任储备粮承储协议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年5月9日

(联系人：陈凤丽，联系电话：2836997)

附件1

## 湛江市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申报表

单位：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性质		地址	
拥有库房仓容	自有____吨，租赁____吨	日加工能力	(稻谷/小麦/食用植物油/其他)
2025年月均库存量		2025年日均加工量	
企业信用信息	失信情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申报社会责任储备计划	品种数量	储存地点	
申报单位意见	<p>我单位申报社会责任储备，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遵守粮食社会责任储备工作有关要求。我单位如有构成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自愿退回所获得的相关补贴或奖励，并同意有关部门录入企业诚信体系。</p> <p>负责人(签章)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 湛江市社会责任储备粮承储协议

甲 方：

乙 方：

为规范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以下简称“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粮食保供稳市、调节供需、应对价格波动中的积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二条、国粮办粮〔2024〕405号文件及广东省相关贯彻意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粮权与经营

（一）本协议项下社会责任储备是指乙方按照甲方指导建立的、一定数量的粮食库存，粮权归乙方所有，储备的应急优先动用权属于本市人民政府。

（二）该储备平时由乙方自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必要时须按照甲方指令及本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与市场调节，发挥缓冲作用，协同应对价格波动，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 二、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及核定依据

（一）储备品种 \_\_\_\_\_。

（二）储备数量 \_\_\_\_\_ 吨。

（三）质量要求：社会责任储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列明具体品种国家标准，如大米符合 GB/T 1354 等相应国家标准二级以上）

（四）该数量依据以下因素综合核定：本市人口规模与政府储备情况、粮食产销实际、乙方近一年实际加工量与经

营能力并已征得乙方确认。

### 三、承储期限、方式及库存管理

(一) 储存期限：承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年)。

(二) 社会责任储备粮存放地点：  
社会责任储备存放仓库应符合国家、省、市粮食仓储管理要求。

(三) 乙方将社会责任储备库存纳入自身商品库存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可不实行物理分仓储存，但须在统计台账上作明确区分。乙方应确保社会责任储备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每月向甲方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时，应将社会责任储备数量作为“企业商品库存”的其中数列报。乙方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自主开展轮换，但任何时候库存不得低于储备数量 (不可抗力除外)。

###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履行对储存的社会责任储备规模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主体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监督管理。

2. 甲方对乙方储存的社会责任储备实行动态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责任储备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粮油仓储有关技术规范，认真做好社会责任储备粮的保管、检测、轮换和安全保卫工作，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储粮安全负完全责任。乙方在承储期间，如发生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需及时报告甲方。

4. 乙方严格落实库存数量，做好粮食经营台账，每月及时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社会责任储备粮食实际库存数及变化情况。

5. 乙方存放社会责任储备的地点、仓号保持相对固定，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存放地点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要求完成移库工作。

6. 乙方对储存的社会责任储备粮进行合理轮换，确保任何时点社会责任储备数量足额、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如遇特殊情况，政府需紧急调用社会责任储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确保在粮源紧张的时候能供得上、调得动。

7. 甲方根据市政府下达的有关动用社会责任储备的文件要求，需调粮出库时，提前5天通知乙方。如遇应急需要紧急动用的，按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处理。应急调用社会责任储备时，以动用储存的实际品种等级近3个月平均出厂价作为库存成本价。为平抑市场粮价，需执行市政府批准的销售价时，若该销售价低于库存成本价，差价由市财政补贴。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应及时恢复库存。

8. 甲方对乙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予以相关支持，优先纳入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支持范围。对未按协议要求落实社会责任储备或擅自动用社会责任储备，不执行政府动用指令、不配合应急指令，提供责任储备数量不符、质量不合格的，取消享受的优惠支持待遇，并按有关规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9. 如遇市政府决定取消承储任务时，甲方有权提出解除

协议，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承储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协议的，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作出相应处理。

## 五、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国粮办粮〔2024〕405号文件及广东省、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承储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约代表(签名):

乙方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